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全过程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《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 14:00 在洪田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（南通市崇川区荣盛路 299 号）召开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2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

13:00-15:00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2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,019,901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109%。

经核查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#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7,917,8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69%；反对 81,70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87%；弃权 20,4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917,8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69%；反对 81,70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87%；弃权 20,4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4%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沈国权  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 魏栋梁  
魏栋梁

经办律师: 刘美辛  
刘美辛

2025年6月23日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成都·重庆·太原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·广州·长春·武汉·乌鲁木齐·海口·长沙·香港·伦敦·西雅图·新加坡·东京

地 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楼, 邮编: 200120  
电 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 真: (86) 21-20511999  
网 址: 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